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

108.11.12.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
申請項目及組別 (學行俱優獎學金以提報成績的學年度做為分組依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行俱優獎學金		前一學年度成績 (沒有的項目免填)	德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智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			體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年級以上組			群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			美育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及殘障助學金					
特殊才藝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組					
就讀或服務	學校				
	科系所組				
	年級(班級)				
聯絡電話		學校：	家庭：	手機：	
聯絡住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E-mail	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檢附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的影本(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。悠遊卡的學生證影本則無法判斷新學期是否仍在學，請持向貴校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及註明蓋章日期)。(不用剪裁成小張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的正本。(需有學校核章之正本，影印無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(去年 8/1 至今年 7/31 止)比賽獎狀或證明等之影本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者：清寒證明或殘障手冊的影本。			
備註		<p>➤ 申請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，不用檢附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。</p> <p>➤ 學行俱優獎學金係以提報的成績做為組別依據(例如：國一學生申請的是六年級時的成績，就歸入國小組；高一學生歸在國中組……)。自國二起，開始需自行申請；國小組則由導師提報(含國一學生由國小導師提報六年級時之成績)。</p> <p>➤ 學行俱優獎學金各學程限領兩次。清寒及殘障助學金、特殊才藝獎學金則不限。高中畢業或大學畢業後，必須仍繼續升讀大學或研究所才能申請，已在職領薪者，非本基金會之獎助對象。</p>			

※申請期間暨截止日：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(寄)達岸裡國小(42946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)教務主任收。